

华泰财险附加高处作业规范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对于被保险人在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根据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高处作业指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高处作业的高度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国家标准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具体高度，则高度标准执行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 2 米以上的标准。